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林鈺軒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735
傳真：02-25220569
電子郵件：ywarm516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社字第11402613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颱風侵襲臺灣，延長「114年度績優健康職場與優良推動人員評選活動」申請期限至114年8月22日（星期五），請轉知所轄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原申請期限自114年5月6日起至114年8月15日為止，近期南部地區受颱風或豪雨影響災情嚴重，且114年8月13日部分縣市停班課，故延長旨揭評選活動申請期限至114年8月22日（星期五），請轉知所轄單位
- 二、職場可逕至「健康職場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hpa.gov.tw>）之「績優職場與人員」申請專區提出申請或洽詢地方政府衛生局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國立中正大學

電 2025/08/14
文 15:40:01
交 換 章

總收文 114.08.14



1140121513